新海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6月2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 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1]第292号)(以下简称"年报问询函"),深圳证 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前对年报问询函列示的相关问题予以书面 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自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年报问询 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组织答复。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多家子公司, 需多部门配合,问询、核查的工作量较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相关工作尚未全 部完成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。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核查进度,尽快完成 回复工作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